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85號

原告 彭聲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本源興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萬5,99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法業於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，而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除施行細則第3條情形外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，就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。是勞動事件法施行前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1/2，施行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；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

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 $1/2$ ，於勞動事件法實施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3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字第65號判決確定，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108年度補字第142號、108年度勞訴字第34號裁定核定應徵第一審、第二審裁判費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529元、85,848元，是依前揭確定判決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43,377元【計算式：57,529+85,848=143,377】，又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28,765元、28,616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、第二審裁判費為85,996元【計算式：143,377-28,765-28,616=85,996】應由原告負擔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5,996元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